

大仁科技大學

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

108.02.26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研發水準，培訓研發人才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格，以具博士學位、具有研究潛力、能獨立進行研究或執行本校教師或講座之研究計畫者為限。
- 三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期原則上一次為兩年，但任滿一年應繳交研究績效評估報告，作為第二年續聘及核薪之依據。任滿兩年後，若績效優良得重新申請。自第一次起聘日起算，總聘期以四年為原則。
- 四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聘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講座提出申請。由校長指派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會進行審查，通過審查者依本校人事晉用程序聘用。
- 五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依照「大仁科技大學補助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」核定薪資等級核發，但最高得至助理教授本薪最高級，並視申請人以往之研究成效及主持或執行計畫之預期成效，由委員會個案核定。其餘權利義務依與校方簽訂之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各單位計畫補助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大仁科技大學
執行補助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108.02.26行政會議通過

薪資等級	月支數額 (單位：新台幣元)
第十一級	77,250
第十級	75,190
第九級	73,130
第八級	71,070
第七級	69,010
第六級	66,950
第五級	64,890
第四級	62,830
第三級	60,770
第二級	58,710
第一級	56,650